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稷建字〔2026〕81号

关于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公　　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及省市有关政策文件要求，进一步盘活存量商品房资源，快速充实我县保障性住房房源供给，经研究，我县拟收购中心城区内已竣工验收备案未售的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收购房源基本要求

（一）范围：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北至富强街、南至稷南大街、东至人民路、西至丰喜路，已竣工验收备案未售的存量商品房。

（二）拟收购套数：200套。

（三）面积标准

1. 公租房：单套建筑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简装修房；

2. 保障性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70平方米以下，位置优越、户型条件较好的，可放宽至100平方米以下简装修房屋。

（四）房源状态：房源须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五证齐全，产权清晰，无抵押、查封及任何权属纠纷。

二、收购方式

遵循平等自愿、依法合规原则，采取第三方评估结合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收购价格，签订正式收购协议。

三、报名事宜

（一）报名资料：有意向参与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携带开发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国有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证、施工证、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资料，现场送达报名。

（二）报名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8日。

（三）报名地点：稷山县住建局房地产服务和保障室（住建局西楼218房间）。

（四）联系电话：0359-5528788

13133391665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